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集团”、“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多项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5021900556 号”《验资报告》，就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2018 年 6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82 号，以下简称“《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发行 10,000,000 股，其中限售 10,000,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39510010010010496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兴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账号为 395100100100104961 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221,128.42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1.27
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121.27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1,249.69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019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

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对公司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
- 4、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资料；
- 5、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